

# 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6-440605-04-01-304755批准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建设单位）为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路以南、信息南路以西地块（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计划建筑面积为136,003m<sup>2</sup>（含办公楼、科研实验室、生活配套场所、地下室及配套工程）等。单体最大建筑高度约66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00,00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6,000m<sup>2</sup>，计划由10栋建筑物组成，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商务办公楼、科研实验室、企业服务和研学实践中心、人才公寓、生活配套场所、地下停车场及其他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2.1.4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3389.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104551.81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建设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全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主要包括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验收、移交、保修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种手续的报审工作。从组织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

施工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除外。

(2) BIM 技术应用：建立满足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移交的各专业 BIM 信息模型；在 BIM 协同管理平台（BIM 平台）上开展 BIM 咨询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使用 BIM 平台对整个项目 BIM 应用做统筹管理，提供其他参加单位的信息模型接口等；对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移交阶段全过程 BIM 进行管理工作，组织 BIM 实施，并提供 BIM 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审查等工作；项目其他参建各方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BIM 实施；所提供技术文件需符合招标人项目要求的 BIM 服务管理标准体系。

施工图审查：按照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项目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等其它依据对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对过程设计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出书面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 2.2.2 分包要求：

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分项工程，报招标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专业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如本身已具备相应资质的，资质对应的工作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审核的要求。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的项目内容，乙方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2.2.3 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2750.6395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2120.153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 403.6265 万元，施工图审核费 226.86 万元。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所提供的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要求。

注：（1）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介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具体网址：

<https://www.tzxm.gov.cn:8081/tzxmweb/projectConsultant.do?method=showProjectConsulting>）。

（2）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条款。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建筑）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一种，且注册执业在本单位；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到\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中本项目招标公告处自行下载。

4.3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建设工程类)。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_\_\_\_开标室(中心本部)(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工/0757-8668216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塍下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喻工、苏工/19928077680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550 弄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603971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0757-86682160